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3年5月1日管理學院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03年5月27日發布

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條，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，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04年6月2日發布

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爰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，向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本系）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甄選。

如無法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取得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，可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第五週結束前（依校定行事曆為準）完成補件，逾期無補件者則無條件放棄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
第三條 申請參加預備研究生資格甄選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：

- 一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二、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。
- 三、履歷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研究計畫。
- 四、彌封推薦函二封。
- 五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（如參與之研究專案或學期報告）。

第四條 每學年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及名單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
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之預備研究生，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限內（不含延畢生）取得學士學位，方適用本辦法。

第六條 本系預備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茲因申請五年一貫預備研究生資格時，無法及時取得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，將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第五週結束前(依校定行事曆為準)完成補件。如無法於期限前補件或屆時資格不符，本人願無條件放棄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申請書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就讀學系 | 系 | 學號 | | 姓名 | | 聯絡電話 | |
| 申請時間 | 年 月 日 | 申請就讀單位 | | (各生限申請一碩士班，不合規定即取消資格。) | | | |
| ◎該生經就讀學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已檢附歷年成績單(含系排名)如後。 導師簽章： _____ 就讀學系主任簽章： _____ | | | | | | | |
| ◎申請就讀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： 經本系(所)於 年 月 日召開系(所)務會議，有關學生申請就讀結果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，原因： 申請就讀單位主管簽章： _____ | | | | | | | |

第一聯：申請就讀單位存查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申請書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就讀學系 | 系 | 學號 | | 姓名 | | 聯絡電話 | |
| 申請時間 | 年 月 日 | 申請就讀單位 | | (各生限申請一碩士班，不合規定即取消資格。) | | | |
| ◎該生經就讀學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已檢附歷年成績單(含系排名)如後。 導師簽章： _____ 就讀學系主任簽章： _____ | | | | | | | |
| ◎申請就讀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： 經本系(所)於 年 月 日召開系(所)務會議，有關學生申請就讀結果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，原因： 申請就讀單位主管簽章： _____ | | | | | | | |

第二聯：教務處存查